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国电南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国电南自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共由 5 名成员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内控机制的监督、检查与评价职能，提出内控机制存在的缺陷和改进建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苏文兵先生、李同春先生、黄学良先生、骆小春先生及董事薛冰生先生组成，并由独立董事苏文兵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胡进文先生、李同春先生、骆小春先生、谢磊先生及董事陈忠勇先生组成，并由独立董事胡进文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二、年度报告相关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和沟通会 6 次，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进行审议。

1、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报相关工作会议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汇报》《2023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汇报》《公司 2024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后初稿）》《2023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查计划》《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

2、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关于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公司对其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2024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4年一季度经营风险管控情况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4、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2024第四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汇报》《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济情况分析报告》《公司2024年二季度经营风险管控情况报告》《公司2024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5、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风险管控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6、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2024第六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计划》《公司2024年年报内部控制审计计划》。

针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做了大量的工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完成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三次审阅财务报表（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部初步编制的财务报表；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在年报出具前，再一次审阅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同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出具了相应的书面审阅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等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审计期间，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发出了多次督促，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确保在预定时间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1、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报相关工作会议暨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汇报》《2024年度公司财务状况汇报》《公司2025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及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查计划》《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评估自评报告》。

2、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听取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后初稿）》，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工作的议案》。

3、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关键事项、审计结论和审计委员会关注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听取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2024 年度国电南自审计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国电南自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18 年起开始聘任的审计单位，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报告期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应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32 万元（不含差旅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7 万元（不含差旅费），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不含差旅费）。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财务部门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公司未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

性。根据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告期内，我们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建设，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制度的执行力，从而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在审计过程中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就发现的问题及时、积极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审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并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1、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对《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我们同意将公司《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时报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的日常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议案中提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

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对《关于调增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我们同意将《关于调增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时报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调增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议案中提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敦促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完善制度建设，防范经营风险。

（七）对重大财务事项发表意见

1、2024年3月27日，我们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划与华电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并签署《商业保理框架协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2024年3月27日，我们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接受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监管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4年3月27日，我们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该报告反应了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

和风险管理状况，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严格监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24年3月27日，我们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天职国际按照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2023年度年审过程中，签字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同时，根据评估结果，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达成了肯定性意见。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5、2024年3月27日，我们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地分析了可能出现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并明确相应责任人，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具有可行性。该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24年3月27日，我们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2024年3月27日，我们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2024年8月21日，我们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该报告反应了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严格监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度，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年，我们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贡献力量，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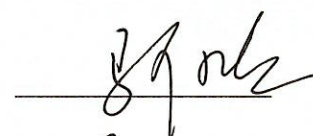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主任委员：胡进文 

委 员：陈忠勇 

李同春 

骆小春 

谢 磊 

2025 年 4 月 23 日